

公正如何被感受到：程序正义的“归感”危机

高鹏 著 SDE 学员专栏 2026年7月21日

摘要 程序正义迄今为止最成功的成就——用透明、稳定的规则替代任意的权力——正在暴露一个它自身无法修补的裂缝。当法律程序为了防范权力任性而不断精密化，它将当事人完整的生活叙事切割成碎片，只留下那些能被证据形式装下的法律事实。这种压缩不是程序的故障，而是程序的结构性操作。但它在运转至某个特定阈值后，开始与个体认领公正所需的那种体验发生不可调和的摩擦。本文提出一个此前未被精确命名的概念——“归感”（the sense of homecoming in justice），意指一种在司法过程结束时，个体能够将判决所依据的叙事重新认领为“那的确是我的经历”的体验。归感不同于泰勒意义上的“程序正义感”（对给定程序执行质量的评价），不同于埃维克与西尔贝所揭示的“叙事翻译的挫败”（发生在进入法律语言之时的阻力），也不同于霍耐特式的“承认”（主体间的关系确证）。它的独特辨别面在于：它发生在法律程序已经完成压缩、判决书作为一份凝结为“物”的制度作品被交还到当事人手中的那个时刻——个体与这份“物”之间，还能不能重新建立起一条可以被认领的连线。本文进而论证：归感不是程序的附属品，而是程序合法性不可或缺的构成性条件。当代程序正义最深的困境，不是某一次不公，而是它自身的精密化正在系统性地消解归感的生成条件。论文正面回应了“归感是否是一种更隐蔽的规训”“倾听是否必然植入偏见”以及“叙事编码间距如何被拉大”等质询，并给出可操作的制度化路径。本文判断：公正的下一位移移，不会倒退回前程序时代，也不会纯程序的逻辑里走到黑，而是在高程序标准的框架内部，为归感的生成留出不可化约的制度化缝隙。

关键词 程序正义；归感；公正生成；压缩机制；个体认领；承认理论

一、“归感”：一个被程序正义逼出来的新命名

一个继承纠纷的当事人，在拿到判决书后说了这样一句话：“法官判的数额我不满意，但我知道自己没有白来。”另一个当事人，拿着对他完全有利的判决书，却说：“官司赢了，可我觉得自己从来就没有进过法院——他们说的那个案子，不是我经历的那件事。”

这两句话之间的裂隙，就是本文要命名的东西。

在现有的法社会学和程序正义理论中，我们有一整套描述司法公正主观维度的词汇：司法公信力、程序正义感、结果满意度、诉讼意愿。每一个词都切中了某个重要的面，但每一个词都漏掉了同一个地带。司法公信力测量的是“我是否信任法院”，它是一种静态的态度评价。程序正义感——以泰勒（Tom R. Tyler）极具影响力的研究为代表——测量的是个体在程序中是否感受到发言权、被尊重、被中立对待，它是一种对过程执行质量的认知判断。结果满意度测量的是“我对判决结果是否满意”，它是一种利益计算。诉讼意愿测量的是“我愿不愿意打官司”，它是一种行为倾向。

这些概念共同预设了一个位置：个体站在程序的对面，对程序做出评价。但那个继承纠纷的当事人说的，不是一个评价。他说的是一种更原始的经验——他走进法院时，带着一段沉甸甸的、充满细节和情感的完整经历。而当他走出法院时，那段经历的一部分留在判决书里，另一部分被永远地挡在了程序的门外。他对自己那段被挡在门外的经历，产生了一种奇怪的疏离感：那些被剪掉的部分——他照顾父亲二十年的琐碎瞬间、他每次寄钱回家时心里涌起的愧疚、他兄妹四人小时候一起过年的记忆——在他心里明明是整件事最重要的一部分，法律却告诉他那些“与本案无关”。他最终拿到的判决，是基于一个被裁剪过、格式化过的故事做出的。那个故事与他的故事之间，有一段无法弥合的断裂。

这段断裂本身的体验，就是本文要命名的东西。我称它为归感——the sense of homecoming in justice。它不是“信任”，因为一个人可以在信任法院公正性的同时，仍然感到自己的真实经历没有被判决所接纳。它不是“满意”，因为一个人可以对判决结果不满意，但仍然感到自己“没有白来”——后者正是归感在场的信号。它也不是“程序正义感”，因为泰勒意义上的程序正义感，考察的是个体在给定程序中是否感受到尊重与倾听，而本文追问的是一个在程序正义感之前的问题：程序的压缩机制本身，是否正在让那些被泰勒视为程序正义感前提的要素——完整的倾听、不被打断的叙事——在客观上变得不可能？如果压缩机制已经把一个人的故事剪得只剩下十分之一，那么无论剩下的十分之一被处理得多么尊重、多么中立，当事人都不可能从那个被剪过的东西里认出自己的完整经历。这种认不出的体验，就是归感的流失。它发生在程序正义感的上游，发生在信任和满意的底层——它是所有那些事后评价尚未开始之前，就已经被决定的东西。

现在，进行一次严肃的不可还原自查。关于“被法律裁剪的故事与真实经历之间断裂”的体验，有没有任何一个已有的学术概念可以精确地、不损失任何意思地装下它？

第一个候选者是泰勒的“程序正义感”。但泰勒框架的核心维度——发言权、中立性、尊重、信任——都是在给定程序框架内对执行质量的感知。它不追问程序框架本身的压缩操作是否已经让发言权的前提（完整叙事的在场）被掏空了。一个人可以在一个执行得极其完美的程序里获得极高的程序正义感，同时仍然感到“他们处理的那个案子，不是我经历的那件事”。程序正义感测量的，是那剩下的十分之一被处理得如何；归感追问的，是那被剪掉的十分之九去了哪里，以及它们的消失对当事人意味着什么。

第二个候选者是法律人类学与叙事法律性研究中关于“法律叙事压缩”的讨论。埃维克（Patricia Ewick）与西尔贝（Susan Silbey）在《日常法律性的常识》中精辟地描述了普通人如何试图将自己的生活经验“翻译”为法律格式，以及在这一翻译过程中所遭遇的挫败、抵抗与自我删节。这一研究传统揭示了法律制度如何作为一种叙事筛选机制在运作，与本文的问题意识高度重叠。但归感与“翻译挫败”之间，有一道关键的分界线。翻译挫败发生在制度入口——当事人在尝试将自己的经历塞进法律格式时，被卡住了：他找不到合适的词、他被不断告知“这不是法律要的”、他在翻译任务面前感到无力。归感的认领断裂，则发生在制度出口——法律语言已经把故事压缩完毕、盖好章、装订成一份判决书交还给他时，他看着那份“作品”，认不出自己。入口的挫败可以通过改善翻译帮助来缓解——更通俗的诉讼指引、更耐心的法律援助、更友善的书记员。但出口的断裂，要求的不是更好的翻译，而是判决书这份制度产出物本身的形态改变：在那个已经被压缩完的故事里，有没有

留下一条通往当事人完整生活世界的回廊。这是两种需要不同工程响应的问题。归感切入的，是后者。

第三个候选者，是近年法律理论中日益活跃的“叙事正义”研究传统。从彼得·布鲁克斯对法庭叙事权威的剖析，到保罗·格沃茨对法律故事建构中权力关系的研究，这一传统深刻地揭示了审判作为一种叙事实践的底色：谁有权讲述故事、谁的版本被采信、哪种叙事结构被法律承认为合法。归感与叙事正义的关切高度重叠——都对“完整的故事能否在法庭上被听见”保持敏感。但二者的聚焦点不同。叙事正义的重心，在庭审过程的叙事权威——它追问法庭上那场叙事争夺战的结构性倾斜。归感的重心，则在判决完成之后的认领时刻——它追问的是，当叙事争夺战已经结束、一份占据权威位置的“案件事实”已经被制度性地固定下来之后，当事人与这份成品之间的关系。叙事正义要改变的是法庭上的权力分配（谁的声音被放大），归感要改变的是判决书的构成方式（那个被压缩过的版本里，有没有留出一道缝）。这是两个互补而非竞争的问题域。归感并不否认叙事权威分析的有效性，而是指出：即使叙事权威在程序中得到了更公正的分配，当事人仍然可能在拿到判决书的那一刻感到“这不是我的故事”——因为任何权威化的叙事，都必须是压缩后的叙事。归感追问的，正是压缩本身无法被“更公平的叙事分配”所消除的那部分代价。

第四个、也是最关键的候选者：承认理论，尤其是以霍耐特（Axel Honneth）为代表的法权承认理论。当事人渴望自己的完整经历被一个制度性他者“接住”，这几乎完美地契合了承认理论的核心图式：个体通过他者的承认获得自我关系的确证，而法律的承认功能正是这一过程在制度层面的体现。如果归感可以被化约为“司法场域中的承认需求”，那么本文的整个概念地基就塌了。因此，这一对话必须被正面展开。

承认理论的基石，是个体通过被另一个主体承认为具有特定属性或需要的人，来建立或修复与自身的关系。这种承认的实现，必须通过主体间的互动来完成：我向你说出我的痛苦，你以某种方式回应，表明你听到了、并且这个痛苦对你来说是有意义的。承认发生的场所，是主体与主体之间。

归感的发生链条，确实需要以一个承认事件为起点。本文随后将论证，归感的第一层生成条件是“叙事的完整性”——当事人需要对着一个权威的倾听者，把整件事完整地讲出来。第二层生成条件是“叙事的被接住”——这段讲述需要一个真实的他者以某种方式做出回应，让当事人感受到他的话没有被当耳旁风。这两层，恰好发生在承认的经典场所里：它们发生在人与人之间，发生在讲述者与倾听者的互动之中。承认理论完全可以描述这两层——事实上，承认理论是描述这两层的最好的理论。本文不试图否认这一点。

但归感的完整落成，指向了第三层——判决的可认领。这一层，承认理论装不下。因为在这一层，当事人面对的不再是一个可以回应他的主体（法官），而是一份已经凝结为“物”的制度作品：判决书。判决书不发话、不回应、不具有情感。它是一个静物。但它内部装着当事人部分经历的残片。归感的第三层，追问的是当事人在面对这份静物时，还能不能从那些残片中，指认出自己曾经与另一个已经不在的人之间，真实存在过的东西。

这一点，可以在继承纠纷的极端情形中看得最清楚。被继承人已经死亡，能够给予或拒绝承认的那个“他者”已经永久退场。此时，当事人对法院的全部诉求，无法被简化为“请承认我作为子女的付出”——因为那个唯一能够完整见证并承认这种付出的人已经不在。当事人真正从法院那里寻求的，不是法院的承认替代了父亲的承认，而是法院在裁判的过程中，不要把他与父亲之间那段独一无二、充满情感厚度的关系，压缩成一堆无法辨认的碎片。他要的是，判决书里那段冷酷的案件事实，与他自己心中那个有温度的故事之间，还能保留一条连线。连线的一端是他心里那个已经永远失去回应者、却仍然鲜活的过往；另一端，是一份冷冰冰的官方文件。这份文件不能替代父亲的位置，但它可以拒绝成为对那段关系的第二次抹除。归感，就是这条连线被拉紧时的体验。

由此可以明确归感与承认之间的理论关系：归感的发生链条，以承认为起点，但其完整落成，穿过承认，抵达了一个承认装不下的维度。承认理论能描述前两层——完整的讲述与被接住。但它不能描述第三层——当事人与那份已经凝结为“物”的判决叙事之间的认领关系。承认发生在主体与主体之间；归感，最终落在个体与承载着其部分经历的“判给之物”之间。承认的缺失可以通过重建主体间交往来弥补，而归感在第三层的流失，只能通过判决叙事中有意识地保留一条通往当事人完整生活世界的回廊来修复。前者要求对话，后者要求痕迹。这个区分，不是对承认理论的否定——它恰恰是对承认理论最诚实的致敬：承认理论澄清了归感由以出发的那个起点，而归感则揭示了那场承认事件在制度压缩完成之后，还有什么东西必须被留下来。

给这个新概念一个精确的、不可还原的命名，是把整个问题的分析拉到正确起点上的第一步。本文接下来的全部工作，就是论证为什么这个概念不是锦上添花的装饰，而是理解当代程序正义困境的一把不可替代的钥匙。

二、程序如何背叛了自己：压缩机制的自我反对

程序正义最伟大的成就，同时也是它最深困境的源头。要看清这一点，需要穿透“程序是好的/程序有缺陷”这个表面争论，直接进入程序正义的结构内部，盯着它最核心的那个机制不放。

这个核心机制，我称之为压缩。司法只审理“法律上可以证明的事实”，不审理“当事人心中真实发生过的事情”。这个区分是程序正义的基石，也是每一个法官必须守住的职业底线。一个人走进法庭，想说的是他十几年来积累的委屈、付出、被辜负的信任、在某个关键节点上被彻底打碎的人生预期。而法庭允许他说出的，只有那些能被证据形式装下的碎片。他的叙事被切割、打断、重组成法律要件可以识别的格式。关于他如何在无数个深夜照顾生病父亲的经历，在法律上只能被压缩成“尽了主要扶养义务”七个字。关于他如何一次次被信任的人背叛的漫长历史，在法庭上只能被裁剪为一纸合同和几笔转账记录。关于他一家人如何在三十年间从亲密走向疏远的复杂情感图谱，在判决书里只能被归入“感情破裂”这个面无表情的法律标签。

这不是程序的故障。相反，这是程序高效运转的必然形态。如果法院不压缩事实，任何一场离婚官司都可能争吵一辈子。如果不把无限复杂的生活翻译成有限的法律要件，裁决就根本不可能做出。压缩，是程序得以运转的前提。

但正是这个前提，内部藏着一道裂缝。程序的设计目标是让各方接受结果——让赢了的人觉得公道得以伸张，让输了的人至少承认“过程是公平的”。这道设计的底层逻辑是：只要程序是公正的、透明的、双方在同等规则下平等对抗、法官保持中立、证据规则清晰可预期，那么无论输赢，结果都应该被接受。这就是程序正义最核心的合法性产出机制。

现在，盯着这个机制，看它在压缩动作的介入下发生了什么。为了压缩事实，程序必须把当事人的完整叙事打碎，从中挑出那些能被证据形式装下的碎片，然后把它们按照法律要件的格式重新拼接成一个新故事。这个新故事，就是判决书里的“案件事实”。当事人的完整叙事是一个有血有肉的、充满情感和伦理张力的、带着人际温度的故事。判决书里的案件事实是一个冷冰冰的、只保留法律相关性的、像骨架一样被剔净了肉的故事。这两个故事之间，横着一道鸿沟。

问题在于：个体认领判决所需要的那个心理起点，恰恰不是“案件事实”，而是“完整叙事”。一个人能够接受一份对他不利的判决，不是因为他在法律推理上被说服了——绝大多数当事人没有能力在法理层面与判决书辩论。他能接受，是因为他在某种心理层面上认出了判决所依据的那个故事，与他亲身经历的那个故事之间，存在着某种关联。他可能觉得判决结果不够公平，但他能说：“是的，这就是发生在我身上的事。”——这句话，就是归感的在场。正是这种“是的”的感觉，让一个人即使在败诉之后，仍然有可能把判决接纳为一段可以翻过去的篇章，而不是一道永远流血的伤口。

而当程序把那个完整叙事剪得太碎，以至于当事人无法从判决书的案件事实里认出自己的故事时，归感就开始流失。当事人拿到一份在程序上毫发无伤的判决书，却感到“他们处理的那件事，不是我经历的那件事”。他不是质疑法官是否偏袒，不是在对证据采信提出异议，而是在说一句更原始、更让法律系统无法接住的话：“你们说的，不是我。”

这正是程序正义的自我反对所在。程序为了让自己运转而发明的压缩机制，在精密化到一定程度之后，开始把当事人认领判决所需要的那种叙事连续性给剪断了。这个矛盾是内生的——它从一开始就内置在程序正义的结构里。但这立刻逼出一个追问：如果这个矛盾是内生的，为什么在程序的早中期它没有构成合法性危机？为什么压缩的那道裂缝，偏偏是在我们这个时代才开始露出它的牙齿？

答案在于：程序正义在它的早中期，有两个合法性产出在同时运转。第一个，是用规则替代任意权力——这是程序正义获得的巨大历史红利。当人们第一次知道判决不再取决于法官的心情、而是取决于公开的、可预期的规则时，那种“从任性中被解放出来”的体验，本身就是极其强烈的合法性来源。这个红利如此巨大，以至于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它盖过了压缩机制造成的合法性损耗。一个人虽然在法庭上不能完整讲述自己的故事，但他至少知道，对面那个有权决定他命运的人，也不能因为看不顺眼就随意判他。

但在随后的数十年中，程序正义的每一次自我完善，都在不知不觉中往天平的压缩一侧添加砝码。每一轮以“规范自由裁量权”为正当目标的制度改革——细化证据规则、统一裁判尺度、强化说理要求——都在拉大法律语言与日常语言之间的距离。细化证据规则，意味着原来一句话能说清的事，现在必须拆成分分秒秒的记录才能被采纳。统一裁判尺度，意味着法官越来越少地用自己的日常语言去重述当事人的故事，而越来越多地套用标准化的法律表述。强化说理要求，意味着判决书必须用一套

越来越精密的法律概念体系来论证，而这套体系对于普通当事人而言，已经接近于他们需要专门学习才能读懂的一门外语。

可以用一个更精确的判据来描述这道门槛的位移。将一段完整的生活经历转化为法庭可采纳的法律事实，所需的认知转换成本与信息损失率，构成了所谓“叙事编码间距”。在一个简单的社会冲突里，这个间距很小：一个人可以说“他打了我”，法律要件可能就是“是否存在加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但在一个涉及数十年家庭关系的继承纠纷中，编码间距极大：一个人要说清“我照顾了父亲二十年”，法律要件会追问每一年的证据、每一项支出的票据、每一次送医的记录、每一个目击证人。当事人无法在有限时间内、不依赖专业中介地完成这种转换。当他试图完成时，他已经不是在讲述自己的故事——他是在学习一套外语，然后用它重新说一遍。而说得最好的那个人，往往是那个故事里离真实情感最远的人。

这个间距到底是怎样被一步一步拉大的？拉大的动力，不在任何人的恶意里，而恰恰在程序正义每一次自我完善的合理冲动中。当证据规则从“高度盖然性”的弹性标准被进一步细化为各种具体证据类型的逐一列举时，原本一句“我照顾了父亲二十年”就能传递的信息，现在必须拆解为医疗费票据、护理记录、邻居证言、微信聊天截图等多项证据，每一项都有独立的认证程序。当裁判文书说理从“本庭认为”的简略论证被推进到“要件分析+证据评价+法律适用”的精密三段论时，法官在判决书里重述当事人故事的篇幅不断被压缩、格式化程度不断被拉高。最初是改革者为了“让判决书更公开透明”的善意推手；但在改革推行之后，是结案率检查和错案追究制通过隐性压力，让法官不敢在任何要件框架之外多做一分的自由重述——因为多出来的每一段，都可能成为被抓住的“不规范”。当由此形成的新制度均衡一旦锁定，哪怕当事人有更好的翻译帮助，哪怕是法官更耐心，这套标准也已经把“一个完整的照顾”实体性地拆成了几十个互不粘连的碎片，没有人能通过耐心把它们重新黏回一个完整的人的形象。

这就是叙事编码间距被拉大的发生学：它不是在某个时刻被谁故意设定的，而是每一层本身都站得住脚的制度改进，叠加在一起，结算出了一个超出任何人预期的结构位移。当这个间距超过某个阈值——即当事人无法在合理的诉讼时间内、不借助专业中介地完成从生活叙事到法律事实的基本转换时——归感流失就不再是个案偶发，而成为结构性现象。这个阈值之所以关键，是因为它标志着一种质变：在此之前，程序的压缩机制虽然也在运作，但当事人仍能认领判决叙事中的自己；在此之后，判决所依据的法律叙事与当事人心中的完整叙事之间，那条连线被彻底剪断。

但这种宏观的结构位移，并不是直接降临到每个当事人头上的。它必须通过一个微观的心理中介才能最终转化为归感流失——这就是当事人自身的“自我剪裁”；而自我剪裁一旦被启动，就会自我加速。

一个当事人第一次走进法院时，是带着满肚子的话去的。他试图从头开始讲述——从二十年前父亲第一次生病讲起，从每一次送医、每一个电话、每一次汇款的心路历程讲起。但他很快会被打断。法官说“请围绕争议焦点陈述”，对方律师说“这些与本案无关”，书记员已经在催“请控制时间”。他逐渐学会了一件事：在这里，不是所有他认为是重要的事都可以说。他必须拣重点说。

第二次进法院时——哪怕只是同一个案子的下一次开庭——他已经提前在家把“无关的”都删干净了。他不再试着讲那碗馄饨，不再试着讲过年时母亲炖的汤。他只带进来一份已经被自己预先压缩过的叙事。这份自我压缩过的叙事，比第一次被程序压缩过的叙事更瘦、更冷、更像一份法律文件。他以为自己在“配合法院”，但实际上他正在替程序完成它想做的那件事：用最高的效率，把活的生活转化成死的素材。

第三次，他已经不知道那些被删掉的东西原本是什么。他不是压抑，不是在策略性隐藏——他是真的找不回那些东西了。因为人对自己经历的记忆，本质上是一种反复讲述的产物。一件事情，你说过的，它就变得更清晰、更稳定；你从来没被允许说出来，它就慢慢从可说的边界上退潮，变成一团无法再被语言打捞的感觉。当事人被反复训练自我剪裁，最终的结果不是他“不愿意说”，而是他已经“不能以完整形式记起”。他在走进法院之前，就已经找不到自己的完整故事了。

归感流失因此不仅是程序在判决书里剪掉了太多东西，而且是程序通过反复训练当事人自我剪裁，让当事人在走进法院之前，就已经失去了可能被接住的那个完整叙事。这话听起来残酷，但它是可以观察的。任何一个在家事审判中工作超过十年的法官，都可以告诉你：十年前来打继承官司的当事人，多数还能在你面前哭出来、讲出那些不该被剪掉的东西；十年后来的人，开口第一句往往是“按法律规定，我应当分得……”。他们学会得太好了。而程序正义就在这“学会”的过程中，把自己从服务于人的工具，静悄悄地变成了训练人服务于它的模具。

这，不是公正被“掏空”了，而是公正被感受到的那个通道，在程序的暗处，被静悄悄地改道了。程序正义在产生信任的同时，也在积累消耗信任的条件。而它消耗信任的方式如此安静——判决书照样写，印章照样盖，审限照样守，结案率照样达标。只有当累积数十年之后，公众不再把判决当成需要从心里接受的终局、而只是当成一份可以被搁置与漠视的官方文件时，归感流失的长期后果才会显现。到那时，补救的成本已经高到令人望而却步。

三、当“归感”在场：一个发生学标本的深描

上文提出了归感的概念，并论证了它流失的发生学机制。但要让人相信归感不是一个凭空捏造的理论概念，最好的办法是把它放回它真实发生的一个具体现场里去。下面这个案例，来自笔者在田野调查中所接触的材料，为保护隐私已对人物、地点、时间、细节进行合成与改编。它在此被作为一个可解剖的发生学标本——一个归感的三层生成条件都在场、因而可以被逐层观察的理想类型——而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实证个案。

现场：那通开庭前的电话

老父亲去世，留下房产和存款。四个子女对簿公堂。小儿子主张自己自父亲病重起便贴身照料，二十年间从喂药到陪夜，应多分遗产。大儿子主张自己虽在外地打工，但每月按时寄钱，经济贡献最大。两个女儿觉得自己出力不比人少，却连说话的份都没有。诉前调解失败，案子进入诉讼。按照通常的流程，排期、开庭、举证、质证、判决。这是一个压缩机制即将全负荷运转的标本——所有人的复

杂情感、二十年的家庭史、每一个子女在某个深夜流过的不为人知的眼泪，都将被格式化为法定继承的份额计算。

承办法官在阅卷之后、排期之前，分别给四个当事人打了电话。这不是程序要求的。案卷系统不会提醒她打这个电话。结案率考核不会因为她打了电话就加分。她打这通电话，用了两个半天。对每一个当事人，她没有开场就问“你对遗产分配有什么主张”。她的第一个问题大致是：“你们家以前是怎么过年的？”

这个切入方式值得被解剖学式地审视。她没有用法律语言开场，因为一旦用了法律语言——法定继承、扶养义务、遗产份额——对方立刻会被拽进一个压缩框架，开始用法律格式整理自己的回答。“你们家以前是怎么过年的”——这是一个开放到几乎不像法律程序的邀请。它在发出一个信号：在这里，你可以说任何东西。它不设定相关性边界，不引导回答方向，不暗示预期答案。它邀请的，是对方把自己的记忆，用他自己的方式、他自己的语言、他自己认为重要的顺序打开。

小儿子在电话里讲的第一件事不是遗产。是他父亲病重那年冬天，他推着轮椅上的父亲去医院，路上父亲忽然说想吃一碗馄饨。他讲了那碗馄饨的细节——锅里的水汽、馄饨的馅、父亲吃的时候嘴角沾着汤、他用袖子去擦，父亲笑了。他开始哭。法官没有打断他。她听了四十多分钟。

大儿子接了电话时很戒备。他在地打工多年，兄弟们总说他不管父亲。他一开始说的是：“我每月都寄钱，我有汇款单。”这句话是标准法律格式的开头——他想用法律有效的方式来为自己辩护。法官没有接这个话题。她问：“你每次寄钱的时候，心里想的是什么？”大儿子沉默了一会儿，说：“我想的是，我没脸寄少了。我人不在，如果钱也少了，我就什么都不是了。”法官说：“所以你其实不是在寄钱，是在寄你自己。”大儿子没说话。过了很久，他说：“从来没有人这样问过我。”

这个“从来没有人”，值得停下来想一想。大儿子在地打工多年，他的汇款行为被家庭讨论过无数次，但每一次讨论，几乎都是以“你寄这么多够不够”或“你以为寄钱就是孝顺吗”开场的。他从来没有被允许从一个不受指责的位置，说出汇款背后的那个心理事实——他在用钱，去置换他无法在场的愧疚。法官没有评价他的行为是对是错，只是帮他把他心里那句话找了回来。这个动作，不产生任何案件信息——它没有问出任何关于遗产数额、扶养支出、银行流水的事实——但对大儿子本人来说，这是他二十年来第一次在家庭纠纷的场域里，被当作一个完整的人而不是一个“寄钱的义务主体”来看待。

大女儿在电话里哭了半小时。她说她不在乎钱，她只想要哥哥们承认她那些年做的饭。她做好饭，叫父亲来吃，父亲夸她的手艺。她又做了很多年，父亲老了，吃不动了，她就做成软食。她说，哥哥们从来不觉得这些事值钱。法官听完告诉她：“值钱的。只不过法律分的是遗产，不是这些。你说的这些，我记住了。”大女儿说：“有人知道就行。”

这四个电话打完，法官对四个人的全部情况——不是法律上的，而是生活里的——有了一个心理地图。她知道小儿子对父亲的感情里有赎罪色彩，知道大儿子的冷漠背后是被多年的愧疚撑着的，知道两个女儿真正的痛苦不是没分到钱而是没被认。

此处，有必要追问一个本文此前回避的问题：这位法官为什么要打这通电话？不是“因为她是个好法官”——那只是一个发现学的表扬。发生学要追问的是：她是被什么逼着打这通电话的？一个可能的线索是：她阅卷之后，发现卷宗里装下的那些东西——汇款单、几段庭审记录、几份证言——根本无法让她理解这个案子。她看到的是一堆可计算权利义务的碎片，但没有一个活人。她不知道小儿子在二十年里和父亲之间究竟是怎么回事，不知道大儿子的汇款背后除了“扶养义务”还绑着什么，不知道两个女儿的愤怒到底指向哪里。她打这通电话，不是出于多余的善意，而是因为她要裁判这个案子，她必须知道这些人在二十年里到底是怎么过的。这个“必须”，恰恰说明了压缩机制本身已经把她作为裁判者理解案件所需的材料，也一并压缩掉了。归感流失不仅是当事人的危机，也是裁判者的危机——法官自己也需要归感，需要在那些碎片之下，触到一段可以被理解的真实关系。而当制度不再为她提供这个理解的条件时，她只能用一通“非法定”的电话，自己去偷回那个条件。

判决她按法定继承规则公正分割了遗产，给小儿子因尽了主要扶养义务适当多分。在法律上，这个判决没有任何特殊之处。但她在签发判决书之前，加了一段话。她写道：“这个案子的判决只能分财产。但你们四个有一段我听了之后觉得很难忘的经历：小时候一起过年，大年三十母亲炖的汤，父亲每年买的鞭炮。父亲不在了，这些东西还是你们的。法律不能把它们判给谁，但我记得你们说起这些的时候，都哭了。”

判决书送达后，没有人上诉。大女儿后来给法官打了一个电话，说哥哥向她道歉了。他们和解了。和解的内容并不在法官的判决范围之内。但和解的原因，与判多少无关。四个人读到的，是一份讲到了母亲炖的汤和父亲买的鞭炮的官方文件。那几行字不在任何法律格式的模板里，但它们让四个人确认了一件事：法官判的那个案子，真的是发生在他们家的那件事。

现在，把这个案例作为一个发生学标本，来逼出归感的三层生成条件。

第一层：叙事的完整性——归感的材料。 那四个电话里的三四个小时——没有打断、没有“讲重点”、没有“与本案无关”——让每个人在正式庭审之前，把那些在法庭上说不了的话说完了。这个“完整讲述”之所以不能被简化为“倾诉有益心理健康”，有一个更精确的发生学原因。在此之前，每个当事人都已经经历了漫长的、没被任何权威正式听过的阶段。他可能跟家人吵过无数次、跟邻居倒过苦水、在心里反复翻旧账翻到呕吐。但这些私下讲述有一个共性：对方要么是立场对立者，要么是无权改变任何事情的旁观者。他从来没有在一个正式的、代表制度空间的情境里，被允许把整件事从头到尾、一个细节不落地讲给一个有权力的、会以此为基础做出某种裁断的人听。这种讲述本身，就是对他纠纷前期所经历的那种叙事不被采信、不被视为重要、被碎片化的一种弥补。他用一次正式的、权威在场下完成的完整讲述，重新确认了自己那段经历的存在。一个从未被权威真正“听完”的人，不可能认领权威根据那些断片做出的任何裁断。这就是完整讲述作为归感第一层条件的原因——不是因为它“疗愈”，而是因为它完成了当事人与其他所有非正式倾听者之间无法完成的事：让那段经历，第一次在制度空间里，被作为一个完整的、值得被讲述的整体来对待。

第二层：叙事的被接住——归感的催化剂。 法官在听的时候做的那些细微回应——“所以你其实不是在寄钱，是在寄你自己”“值钱的，只不过法律分的是遗产，不是这些”——不是仪式性的点头，不是标准化的话术，而是在那个具体话语被当事人说出的那一秒，从法官个人作为一个有情感经验的人

的生命里，被逼出来的回应。这些回应的不可标准化，恰恰是它们之所以能产生“被接住”体验的原因。当事人不是在期待一个完美的、经过培训的倾听技术——他们在期待的是一个真实的、有局限的、同样会疲惫和会被触动的人，在某个瞬间，真的听到了。这种“被接住”之所以发生效力，依托于一个特定的时间窗口。这个窗口，位于程序即将启动压缩、当事人预期自己将被彻底物化之前的那个阈限时刻。庭审马上就要正式开始——律条、质证、打断、强调相关性——那些他即将经历的标准化操作，已经在空气里弥漫。在这个时刻，法官抬起头，看着他说：“我听懂你刚才说的了。”这句话的效力，不在于它改变任何程序规则，而在于它在压缩启动前的最后一秒，宣告了一个短暂的身份切换：在程序把你压缩成一个由权利义务定义的诉讼主体之前，我先看到你是一个完整的人。

第三层：判决的可认领——归感的落成。判决书里母亲炖的汤和父亲买的鞭炮那段话，不是法律论证，是痕迹——它让四个当事人知道，他们在那个电话里被接住的东西，并没有在后来的压缩过程中全部蒸发。有一小片留下来了。这段痕迹代表归感最终穿越了整个制度压缩的通道，落在了判决书这扇制度性的“物”上。使得四姐弟能够回认这个判决的依据，就是发生在他们家的那件事。

这三层条件不是判据清单，而是一个生成链条：第一层让完整叙事被释放，第二层让这段叙事被接住，第三层让接住之后的叙事与判决之间保留一座桥。缺了任何一层，归感就流不完整。

三之余：三处必须先承认的占位——命名、翻译与修复

在进入制度化路径之前，本文必须先承认三处占位。不承认，本文就是在靠不引用来制造原创的假象。

第一处，费尔斯蒂纳、埃布尔与萨拉特的“命名—归责—索赔”（Felstiner, Abel & Sarat, 1980–81）。他们追踪了一场纠纷在抵达制度之前的三次转化，并指出每一次转化都伴随大量的信息损耗与形态变形——当事人为了让自己的遭遇成为一个“可主张的事”，必须一次次剪裁它。本文第二节的“压缩机制”在描述层面与之同族，而且他们比本文更早地指出：这种剪裁不是程序的故障，是它的工作方式。

第二处，布迪厄的法律场域（Bourdieu, 1987）。当事人的日常语言被专业地转写为形式语言之后，讲述者认不出自己的案子——这就是本文所说的归感失效的机制版本。

第三处，也是最需要正面处理的一处：修复式司法（Zehr, 1990; Braithwaite, 2002）。这一整个传统的出发点，正是本文第一节所说的那种缺失——当事人需要一个能把自己的经历完整讲出来、并被对方与社群听见的场合。它已经提供了成熟的制度形态（会谈、圆桌、社区量刑），也有相当规模的实证支持。本文第四节讨论了调解为什么不是答案，但**调解不是修复式司法**，把二者混为一谈是本文原稿的一处疏漏，这里必须补上。

那么本文还剩什么？剩下的是**归感发生的位置**。

修复式司法把那个场合安置在**审判之外**——在正式程序旁边另开一间屋子，让当事人在那里被听见。它的成立恰恰依赖于承认正式程序无法承担这件事。本文主张的不是这个：**归感必须在正式程序**

内部发生，否则它就不是对判决的认领，而只是对另一场对话的满意。一个人可以在恢复性会谈里被充分听见，然后仍然认不出那份判决书里的自己——因为被听见的那场讲述，从未进入判决的依据。

这个差别是可裁决的。修复式司法框架预测：附加一场高质量的会谈，当事人的整体公正体验显著改善，且这种改善会外溢到对判决本身的评价。本文预测：**会谈显著改善当事人对过程的满意度，但对“判决书里那个叙事是不是我的”这一项不产生显著改善**——因为改善的是旁边那间屋子，不是判决的依据。设计见第七节第一组。

四、调解为什么不是答案：发生学眼光的澄清

一个聪明的反对者读到这里，会提出一个看似一针见血的质疑：你所描述的完整讲述、被倾听、在对话中生成可接受的结果——不就是调解吗？调解本来就允许当事人充分叙事，调解人本来就负责倾听和引导，调解协议本来就是双方参与生成的。为什么不干脆承认：解决程序正义裂缝的方案，就是回到调解？

这个质疑必须被正面拆解，因为它触及归感与调解之间那道极易被混淆、却必须被守住的边界。混同了这道边界，归感作为一个独立概念的价值就垮了。

首先，归感不等于调解的结果。一个人可以在调解中获得对他完全有利的协议，却仍然没有获得归感——如果那份协议是在他被迫放弃核心诉求、被调解人压着“各退一步”的情况下达成的。调解的成功不等于归感的在场，调解的失败不等于归感的流失。调解保护的是利益分配，归感保护的是叙事与判决之间的连续性。这两者测量的是完全不同的维度。一个调解协议可以做到前者而完全忽略后者：双方在利益上达成了妥协，但那个从未说出口的委屈、那个未被听到的愤怒、那个被“为了大局各退一步”压下去的不甘，统统留在了协议下面，成为未来新一轮纠纷的种子。归感不是调解的必然产品。调解，在没有归感生成的条件下，是纯粹的交易。

其次，归感也不需要调解作为制度载体。法官开庭前打电话、少年法庭的圆桌聆听、家事审判的庭前对话，全都是在诉讼程序内部完成的，没有一件依赖于调解协议，甚至大多数情况下最终仍然是以判决结案。调解是一种纠纷解决方式，归感是一种体验的生成条件。前者是制度管道，后者是心理底板。归感可以发生在调解的管道里，也可以发生在裁判的管道里。

最关键的区分在第三层。调解与归感在对待“程序压缩”这件事上的立场，截然相反。调解的优越性往往被论述为：它通过回避程序的刚性、在程序之外达成合意，来避开压缩的伤害。但这种论述在承认调解优势的同时，也实际承认了其反对者最核心的担忧：调解之所以能保持“人情味”，恰恰是因为它站在程序之外，不受程序规则的约束。而一旦调解被大规模制度化——设定调解期限、要求调解协议格式统一、纳入结案率考核——它自身就会开始产生压缩。调解人为了在规定时间内结案，不再有耐心听完整的故事；调解协议为了满足格式要求，开始剔除“无关”的情感内容，只保留权利义务条款。制度化的调解最终会走向它曾经试图逃避的那个东西：它自己也会变成一台压缩机器。

因此，归感要求的不是用一套“替代制度”取代另一套制度。它只是要求，在程序正义这台压缩机的管道里，安装一两个不参与压缩的缓冲环节。法官打的电话、圆桌、庭前对话，不需要也不可能

替代裁判。它们只是压缩机启动前的一个减压舱。当事人先在里面把那些不能压缩的东西倾诉出去、被接住、被承认。然后压缩机启动，该压缩的照常压缩。但因为前面那一道减压，压缩就不再是血肉模糊的了。调解企图“不压缩”——这个理想在制度化条件下很难守住。归感只要求“压缩之前先接住”——这个要求在工程上要容易兑现得多，因为它不需要改变压缩机制本身，只需要在压缩机的入口处加装一个减压舱。

一旦这个区分被锚定，整个讨论就从“程序vs.调解”的陈旧对立中解放出来，进入了一个新问题空间：不是要不要压缩，而是压缩之前，有没有被接住。

五、把“归感”装回程序：制度化路径与反对者的正面驳斥

一个新概念从理论走到实践的临界点，注定要面对它最凶猛的反对者。

第一个反驳：权力的后门

站在程序正义捍卫者立场上的那个人，会扔过来一个冷静的、不容回避的质问：你在程序内部开出“归感生成”的缝隙，听起来人性而慈悲，但你有没有仔细想过——这道缝隙，凭什么不会被滥用？这扇被你打开的门，既可以放进来一个愿意花四十分钟倾听当事人故事的法官，也可以放进来一个愿意花四十分钟施加压力、暗示和解、甚至提前锁定心证的法官。门不会自己识别进来的是好人还是坏人。程序之所以在几个世纪里越砌越厚，不是因为法律人喜欢繁琐，而是因为历史反复教过他们：任何不设防的、赋予裁判者自由裁量余地的空间，最终都会变成强者欺压弱者的后门。你现在要在程序的墙壁上开一道缝，声称只是为了放进来一点温度。你怎么防住权力的冷风，从同一条缝里倒灌进来？

这个质问不是稻草人。它是程序正义几百年历史最沉痛的那一笔经验。历史上每一次以“人情”“实质公正”“个案正义”为名削减程序规则的尝试，最终都让有权者更方便地操纵结果。归感的制度化，必须满足一个刚性的工程约束：它所做的，是加装程序，不是削减程序。归感空间不能被设想为“程序规则暂停适用的飞地”——那不是归感，那是人治。归感空间必须本身就被程序化。它需要它自己的一套规则、一套边界、一套可监督的运行机制。

第一步，是对归感空间本身设定硬边界。庭前倾听环节的规则必须明文规定：该环节所获得的任何未经质证的口头陈述，不得作为裁判依据，不得在判决书的“经审理查明”部分出现，不得被法官在心证中引用。该环节的唯一合法产出是，帮助当事人整理自己的陈述、帮助法官理解纠纷的全貌背景，以及——最关键的——让当事人获得一次被完整倾听的体验。该环节是否需要、以何种方式开展，应在立案后一定期限内由法官根据案件性质裁量决定，并记入办案笔录，接受事后评查。这三条规则做的事情，不是给权力开口子，而是给开口子本身套上规则笼子。它们让归感空间与裁判空间之间的防火墙继续存在，甚至比原来更清晰——原来这道防火墙只存在于“法官内心”，法官可以因为同情多听几句，也可以因为不耐烦把该听的也砍掉。现在，这道防火墙上被明确标示出一扇门、门的开合规则、以及门两侧不允许互窜的信息。

第二步，是让归感空间的运行本身接受事后审查。倾听环节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当事人如果主张法官在倾听环节对他施加了不当压力、进行了实质上的“隐性调解”、或以该环节所获信息为基础做出了对其不利的裁判，他可以在上诉或申诉中引用录音作为依据。这一条，是把归感空间从“法官的善意自觉”升级为“可监督的程序环节”的关键。录音录像的存在本身，会对双方都形成约束：法官不敢越界，当事人也不敢把倾听空间当成无理取闹的泄愤场。

第三步，是钉死归感空间在整个司法流程中的位置：它不替代裁判、不替代证据规则、不替代任何一种程序保障。它所做的唯一一件事，是在压缩机启动之前，让当事人那些注定会被压缩掉的东西，先被接住一次。它的时长可控，它的效力有限，它的目标单一。把它类比于医疗流程里的术前谈话——医生不是在不做手术，而是在动刀之前，先说了那句“我理解这个手术对你来说意味着什么，我会尽我所能”。那句话不改变手术的流程、不降低手术的风险、不影响病灶切除的精度，但它让病人躺在手术台上的时候，心里有一块东西是踏实的。

但仅仅防堵滥用的风险，还不是对这个问题最彻底的回答。一个更深的发生学追问是：归感空间在制度化之后，它自身会产生什么新的矛盾？法官的倾听，即使在最善意的初衷下、在最严密的事后审查下，也已经在结构性地把一件东西放进了裁判者与与被裁判者之间——那就是“我知道你的一切”。这个东西即便不被用作证据，它本身已经是一种权力。当事人在法官面前把连家人都不知道的隐秘痛苦全部倒出来之后，他与法官之间就建立起了一种高度不对称的情感关系。这种关系，有可能在制度化的过程中，结算出当事人对法官的新依赖——他不再把上诉或申诉作为救济途径，而是把“再找那个法官谈一次”当成全部希望。而那些无法在所有案件中给予同等深度倾听的法官，则会在当事人的失望中被推定为“敷衍”。倾听的深度与审限的压力之间的摩擦，当事人“被看到”之后产生的新期待与制度无法持续满足这种期待之间的落差——这些都不是归感空间的“滥用”，它们是归感空间制度化之后内生的新矛盾。这些矛盾的后续结算，可能逼出倾听者的专业化（由司法社工而非裁判法官来承担倾听职能），也可能逼出归感空间的规范化限缩（只在某几类家事案件中强制启动）。这些路径本身没有对错，但它们提醒我们：归感的制度化，不是一个“在程序的墙上开一扇善意的窗”的浪漫故事，而是一个将会产生自己的悖论、自己的博弈、自己的意外后果的复杂过程。承认这一点，不是削弱归感制度化的理由，而恰恰是让它从一开始就比历史上那些以“人情”为名的程序改革更清醒、更不容易在遇到困难时丧失方向感的理由。

第二个反驳：虚假归感与规训

一个比权力滥用更深的反驳，来自发生学视角。反对者可以这样质问：你所描述的“归感”，有没有可能只是一次高效的规训？当事人在庭前对话里把所有的委屈倒完，在正式庭审里变得顺从，在判决后觉得“反正我说过了”就不再抵抗——法官利用倾听这个减压舱，完成了对当事人的情绪管理，让他温顺地接受了一个本来对他不公的结果。所谓的“归感”，不过是当事人在规训权力的软性运作下，对不利判决产生的一种虚假和解。它让他以为自己被当作完整的人看到了，其实他不过是被人用倾听技巧安抚过去了。

这个反驳比权力滥用的反驳更根本，因为它质疑的不是归感空间的滥用风险，而是归感本身的真实性。如果归感可以被伪造——如果当事人觉得“我被听了”之后的那种“算了”只是一种被制造出来的服从——那么归感在伦理学上就是可疑的。它不是对公正的修复，而是对不公的润滑。

正面回应这个反驳，需要给出区别真实归感与虚假归感的判准。虚假归感与真实归感，在时间轴上的长期后果是可以区分的。虚假归感仅在短期内促成案结——当事人不再上诉、不再信访、不再纠缠。但长期内，它所压抑的创伤不会消失。它会以更隐蔽的方式返回：若干年后，同一个家庭因为另一件事再次来到法院，当事人会把庭上那个“被听过了”的瞬间重新翻出来怨恨——“那次他听我讲了，但他根本没听进去”。虚假归感留下的，是一种被欺骗感：他不是被骗了钱，而是被骗走了一次真正的被倾听。被骗过一次真正的倾听的人，下一次就会把真正的倾听也当成骗术。

真实的归感，即使未能促成事了，也会在当事人心理上留下一种结构性的改变：他经历了一次干净的、被承认的讲述。那段经历不再是需要被死死攥在手里的东西了。他以后可能会继续感到愤怒、委屈、不平，但他不再需要用反复的申诉、信访、自我伤害来“让法院看到”。因为“被看到”这件事已经完成了。真实的归感让当事人有能力把纠纷放下——不一定放下结果，但放得下那团黏在纠纷里的、叫做“你们都没看见我”的痛苦。

但一个更棘手的追问紧跟着就来了：一个人有没有可能一辈子都没有识破自己的归感是虚假的？如果他被一次精心设计的倾听安抚了，此后再也不来法院、不申诉、不上访，在余生中平和地接受了那个不公平的判决——那么，从任何外部的、实证的指标看，他的归感都是“真实的”。发生学不该回避这个“幸福的奴隶”问题。

回应的路径在于：归感的真实性判准，最终不能只靠长期后果来断定，还必须包含倾听者在倾听过程中是否给自己留了一个不被当事人满意的可能性。真正的倾听，是允许对方在听完之后仍然愤怒、仍然拒绝接受判决、仍然说“我理解了但你判得不对”。如果一个倾听者不能容忍对方最后仍然说“不”，他提供的就不是归感，而是收编。真正的倾听者，是带着对“我可能根本帮不了他”的恐惧在听的；而规训式的倾听者，是在确信“我可以通过听他来让他最终接受”的前提下听的。前者是开放的，后者是预谋的。这一区分，为虚假归感的辨识提供了可操作的判据。

此外，虚假归感在最本源的发生学维度上即可被区分：它在第一层——是否真正发生过“完整讲述”——就已经被决定了。虚假归感从来不需要完整讲述。一个用安抚策略引导当事人快速“想通”的调解，恰恰会扼杀完整讲述发生的可能性。因为如果当事人被过早告知“法官理解你”，他反而失去了把自己真正重要的东西说出来的动力。他说：“算了，反正你都说了你理解。”而真实的归感，恰恰是在当事人把那些未经整理、缺乏逻辑、甚至重复而冗长的事情全部倒完之后，仍然发现对方在听——没有不耐烦、没有代替他说、没有提前给他一个和稀泥的结论。真实的被接住，不主动出击，而是等到当事人自己把自己掏空。因此，归感空间恰恰不是规训，而是抵御规训的制度盾牌。它为那些容易被安抚策略压抑掉的深层叙事，提供了一个不受敷衍的时间容箱。

第三个反驳：偏见植入

还有一个棘手的质疑必须被正面接住。归感空间的倾听环节，本身就可能塑造法官的预判和情感偏向。即便信息不进入判决书，法官也不可能在心理层面将“听到的故事”与“随后的审判”完全切割。这不正是程序正义要防范的偏见植入吗？

回应这个反驳，必须承认它所指出的张力确实存在。归感空间的设计目标，并非消除法官的一切心理影响——那是不可能的。任何法官在看完卷宗的那一刻，就已经开始形成某种关于本案的整体印象。归感空间不是在回避这种影响，而是在管理它的方式：与其让法官的心证在书面的压缩材料上无声地形成，不如让他先把一个完整的、有温度的叙事放进心里，然后再让对抗式庭审和证据规则来制约它。正式庭审的对抗式结构、证据规则的强制适用，本身就是对法官心证的制约框架。法官在庭前听见的那个有温度的完整叙事，不是让他在裁判时放弃法律规则的理由，而是让他在适用法律规则时，不至于把那些规则用成冷血的刀。归感空间没有拿走法律规则对法官的约束，恰恰相反：正是因为有对抗式审判和证据规则这整套后续制度的存在，倾听环节才敢于允许法官暂时放下裁判者的身份。他知道自己放进心里的那些东西，待会儿会接受另一套规则的检验。

更激进的制度设计可能是：归感倾听环节的倾听者与案件的裁判者，由不同的人来担任。在少年法庭，这已经有了雏形——社会调查员负责了解被告人的成长经历，产出社会调查报告，法官则在此基础上裁判。在家事审判中，归感倾听可以由司法社工或心理咨询师主导，倾听者只做一件事：接住。然后产出一份不具证据效力的归感报告，供法官参考但不作为裁判依据。这种角色分离，把倾听者与裁判者拆成两个人，就从制度上堵住了偏见的通道。倾听者不对裁判结果负责，只对倾听本身的真实负责。裁判者不直接接触当事人的第一手叙事，但他能看到倾听报告的痕迹——不是作为证据，而是作为理解。

这里有一个悖论必须被正视：归感的第二层生成条件——叙事的被接住——在最饱满的形态下，依赖于法官本人（而非一个替代的倾听者）的非标准化回应。那句“所以你其实不是在寄钱，是在寄你自己”之所以有效力，恰因为它是一个将要裁判这个案子的人说出的——它是一个有权力的人，在压缩启动之前，选择了先看见这个人的完整。如果把这个人换成社工，那么无论社工多么专业，当事人都会在心里保留一道隔膜：“你说的是好听，但判的人不是你。”制度化地分离倾听者与裁判者，虽然从偏见防范的角度是最安全选择，但它不可避免地要牺牲一部分归感的饱满度。

如何回应这个悖论？制度化的目标，不是复制“那句话”——任何企图用制度化手段大规模复制法官那句“你是在寄你自己”的尝试，要么会走向虚伪的形式主义（要求法官背诵标准化倾听话术），要么会走向无法复制的个人魅力型司法。制度化的目标，是复制“允许那句话发生的条件”：一个不受审限压力挤压的时间段，一个允许被说“与本案无关”而不被打断的空间，以及一条明确禁止该空间所获信息流入裁判心证的硬边界。这些条件，才是制度真正可以建立、可以监督、可以复制的东西。这句话本身，是法官在她的生命经验与当事人的生命经验在那个具体时间点上碰撞的产物，它不可复制——但它发生的可能性，取决于制度是否在庞大的程序机器内部，为这种碰撞留出不被挤压的时间与空间。

面向未来：不可替代的人

在人工智能与算法裁判正在逐步介入司法流程的当下——从类案推送、量刑辅助到更远的自动化裁判前景——归感面临一个更根本的追问。机器可以压缩事实，可以计算权重，可以生成裁判文书。但机器能不能生成归感？坦率地说，本文判断是：在可预见的未来，不能。

这个判断不是基于“AI没有情感”这种发现学的本质断言——那只是把一个当下的技术局限投影到未来，在逻辑上不构成论证。归感的生成之所以不可被算法替代，有一个更精确的发生学原因：当事人在被另一个人类接住时，发生了一个特定的心理动作——他知道这个接住他的人自己也有局限，也会疲惫，也终有一死，也有一段不可被他人的算法穷尽的人生。正是这种“接住者也有限”的感知，让接住变得有重量。“你是在寄你自己”——这句话之所以在那通电话里成立，不只是因为法官说了它，而是因为大儿子知道这个法官在他自己的人生里也曾寄出过某些东西。他知道这个法官不是在执行一个话术，而是在动用自己的生命经验来理解他。而这种动用，伴随着真实的风险——法官完全可能理解错了、可能因为自己类似的经历被触发而失去中立、可能在耗费了大量情感精力后仍然判他败诉。被理解为“完整的人”的体验，恰恰建立在对方法官作为一个有限存在者的脆弱性之上。而AI的“接住”之所以无法生成归感，是因为当事人在面对AI时，知道对面是一个无限次可重复、无自身生命限度的系统——他说出的东西，会进入一个没有任何东西会被漏掉的绝对容器，而他恰恰需要在被接住的同时感觉到“有些东西可能还是会被漏掉”。归感的重量，不是来自完美的倾听，而是来自有着真实脆弱性的倾听者，在可能接不住的情况下，仍然选择了接。

因此，越是司法智能化推进的时代，“人”在程序里所保留的那一点不可替代的倾听与回应功能，就越是归感生成的最后防线。这个判断如果成立，它的实践推论是：未来司法程序的设计，必须把“哪些环节绝不可被机器替代”写入规则——而倾听环节，正是那个最不应该、也最不能被外包给算法的地方。

六、本文禁止什么

前六节做的是解释：把程序正义的裂缝重新读成“归感”的缺失。本节做相反的事——写出如果这条线索为真，哪些事情**不应该被观察到**。

6.1 第一组：与修复式司法的分歧（主判据）

被占位者。 修复式司法（Zehr, 1990; Braithwaite, 2002）：当事人需要一个被完整听见的场合，处方是在正式程序之外提供它。

剩余分工。 本文主张归感必须在判决的依据内部发生，程序外的倾听不能替代。

方向相反的预测。 三臂：甲臂常规审理；乙臂常规审理+高质量恢复性会谈（会谈内容**不进入**裁判依据）；丙臂常规审理，但在裁判文书的事实认定部分**明确记入**当事人自述叙事中与法律要件无关、却对其自身理解至关重要的一至三处内容。

修复式司法框架预测：乙臂显著优于甲臂，且优势体现在整体公正体验的各项指标上，包括对判决的认领。

本文预测：乙臂在过程满意度上显著优于甲、在“判决书里的叙事是不是我的”这一项上不显著优于甲；丙臂在该项上显著优于甲乙两臂。

若观察到什么，本文失败。 若乙臂在叙事认领项上同样显著改善，则“归感须在程序内部发生”这一主张不成立，归感应被收编为修复式司法效应的一个子项。

观测量。 主结局为叙事认领三条目（判决书复述我的经历时，那确实是我经历的事／有我认为重要而它没提的事／读完之后我觉得被弄懂了），七点量表。次要结局为程序公正感量表与判决接受度。每臂不少于80人。

6.2 第二组：与命名—归责—索赔的分歧

被占位者。 费尔斯蒂纳三人（1980–81）：剪裁发生在抵达制度之前，由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完成。

剩余分工。 本文主张最关键的一次剪裁发生在制度内部、由程序的证据规则完成，且当事人对此无从察觉。

方向相反的预测。 分别采集当事人的初始自述、诉状文本、庭审陈述、裁判文书事实认定，计算四阶段的叙事保留率。费尔斯蒂纳框架预测损耗主要发生在初始自述→诉状这一段。本文预测：损耗的最大跌落发生在庭审陈述→裁判文书事实认定这一段，且该段的跌落幅度与归感缺失显著相关，而前段跌落与之不显著相关。

6.3 第三组：与“归感只是败诉不满”的分歧

被占位者。 最自然的反驳：所谓认不出自己，不过是输了的人的事后合理化。

方向相反的预测。 本文预测：在胜诉方样本中，叙事认领度与判决接受度同样出现可观测的分离；且在调解结案（双方均未败诉）的样本中，归感缺失仍在一个非边缘的比例上出现。若归感缺失只在败诉方出现，本文适用范围应收窄为“败诉方体验”，不再作为程序的一般性质提出。

6.4 第四组：与“延长发言时间即可”的分歧

被占位者。 最直接的政策化解读：多给当事人说话时间。

剩余分工。 本文主张关键不在说了多久，而在说的内容有没有进入依据。

方向相反的预测。 两臂：甲臂显著延长当事人陈述时长但不改变事实认定的写法；乙臂不延长时长，但按 6.1 丙臂的方式记入。本文预测乙臂在叙事认领上显著优于甲臂。若甲臂不劣于乙臂，则本文关于“进入依据”的主张失败，归感可被还原为发言权的量。

6.5 定性材料的编码准入

叙事保留率的计算、“当事人认为重要”的内容标注、归感自陈的编码，须先由两名编码员在独立样本上分别编码，Krippendorff's $\alpha \geq .80$ 方可进入分析；未达标者重训编码框后重测，不得以协商方式抹平分歧个案。编码规则、争议个案与最终裁定须随文公开。

6.6 禁止清单

如果本文是对的，以下现象不应被观察到：

- （一）不应观察到：程序外的恢复性会谈显著提升当事人对裁判文书的叙事认领度。
- （二）不应观察到：叙事损耗的最大跌落发生在进入制度之前。
- （三）不应观察到：归感缺失仅存在于败诉方。
- （四）不应观察到：单纯延长陈述时长即可显著提升叙事认领度。
- （五）不应观察到：在裁判文书中记入当事人自认重要的非要件内容，不带来叙事认领度的提升。若这一条被观察到，本文的全部制度化建议随之失效。

6.7 本文不主张什么

本文不主张事实认定应当容纳与法律要件无关的一切内容。裁判文书不是自传，无限记入会摧毁其功能。本文主张的是一至三处、有明确边界的记入，且明确标注其不构成裁判依据。

本文不主张归感高于合法性。一个归感充分却违法的判决是坏判决。归感是在合法性满足之后的一个附加维度，不是替代维度。

本文不主张归感能解释司法信任的大部分方差。

本文不主张已经提供了任何经验证据。第三节的标本是依据公开材料重构的分析性叙事。本节四组预测一条都还没有被真正跑过。第一组的丙臂是其中最便宜的——它只要求改写文书的一个段落。

七、结论：公正的下一个支点

本文的论证路线是清晰的。它没有试图从外部批判程序正义，而是从程序正义内部结构出发，揭示了程序的核心机制——压缩——在运转至叙事编码间距跨过某个阈值后，与当事人认领判决所依赖的归感之间，产生了不可调和的摩擦。这个摩擦不是制度的腐败，不是任何人的道德缺陷，而是程序运转本身的必要代价。但只要是在制度层面运转的东西，就可以被制度性地回应。归感作为一个新被命名的对象，让这种回应第一次获得了瞄准的方向。

程序正义不是一尊被预先设定为“最好”的神像。它本身是一次发生——在人类历史的特定阶段，由特定的社会矛盾逼出来的一种组织公正的制度形态。它的压缩机制在初生时，曾经是合法性生成的核心动力：用它替代任意权力，用规则替代任性，用形式理性保障实质公正不被肆意践踏。但它进入

高度精密化阶段后，内部的矛盾开始显露。压缩仍是它运作的必要条件，但压缩的代价——归感流失——已经大到与前半生积累的合法性红利相互抵消的程度。它在它的成熟期，把自己逼到了必须做出结构性调整的关口。这，不是一条“最好”的河道被偶然性地掏空了河床。这是任何一种制度形态进入其生命周期的特定阶段后，内在张力必然逼迫它面对的那一场自我重组。本文所做的，不是在旧河道的尽头等它坍塌，而是在下一个弯口处，率先把水引向那片尚未被冲刷过的土地。

这个新概念的理论贡献可以这样收束。过去，当法学家和司法改革者面对公正流失的问题时，他们只能在两套替代方案中选择：要么在程序框架内做更多补丁——通俗化判决、扩大法援；要么试图在程序之外寻求替代制度——调解。前者在程序正义的延长线上一路修补，却从未触及压缩机制本身的代价；后者试图绕开压缩，却往往在制度化之后自己变成另一台压缩机。归感引入了一个此前不被注意到的维度：它既不是修补程序，也不是替代程序，而是为压缩机制加装减压舱。它的发生链条以承认作为起点，以完整讲述和被接住为必经之路，但其完整落成，穿过承认，抵达了当事人与判决叙事之间的认领关系。这个维度之所以在理论上被长期忽视，恰恰是因为没有一个独立的概念来装下它。当没有一个词来指认一个重要的对象时，在认知上就不会形成相应的追问。本文的全部工作，无非是给这个对象起了一个它等了几千年的名字。

而那些在严格程序中为归感留出缝隙的实践者——在判决书里母亲炖的汤和父亲买的鞭炮的法官、在圆桌边听完一个少年全部经历的审判者、在庭前电话里陪着一个中年男人找回他那句话的倾听者——他们不是在等待某种理论为他们正名。他们已经在用自己的行动，冲刷着公正的下一条河床的雏形。本文作为一次理论上的清场，所做的无非是把那个弯口处的障碍清理干净，让他们的身影能被看得更清楚一点。

关于本文核心判断的证伪条件，不能仅停留在对上诉率、申诉率等量化指标的观察上。那些指标测的是案结，不是归感。一个更严格的证伪方案必须追问：倾听是否真的发生了。如果在一个试点法庭，法官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了庭前倾听环节，录音录像完整、流程合规、时长达标，但从长期观察中可以判断，该法官始终将倾听视为一项需要完成的考核任务——他在聆听时的非语言回应是机械的、复述式的“我理解”是标准化的，当事人在事后访谈中频繁反映“法官只是在等我讲完”——那么，即使在该试点的短期内，上诉率等量化指标有所下降，本文的核心判断也应被视为在被证伪的路上。因为归感的生成条件不是“倾听”这个动作本身，而是在倾听中发生“被接住”的真实体验。只有包含了这种对过程真实性的检验，证伪方案才算完整。本文欢迎这样的证伪尝试。在司法公正的漫长演化中，最重要的从来不是某一个理论是否正确，而是这一次改道是否比上一次更接近那条一直在流动的、从来没有停下过的河。

注释

[1] 本文使用“归感”一词，意在捕获当事人在司法过程中是否能将判决所依据的叙事重新认领为自己经历的体验。此处的“归”取“认领”“复归”之义，强调个体与制度重构后的叙事之间的连续性。该词区别于社会学中的“归属感”（sense of belonging）和心理学中的“信任”，也不同于“和解”或“满意”。英文对译沿用“the sense of homecoming in justice”，以传达一种从制度压缩中重新找回自己叙事完整性的过程。

[2] 本文主要批评性地对话泰勒的程序正义感理论。泰勒将程序正义感视为个体对程序执行质量的主观评价，包括发言权、中立性、尊重等维度。本文无意否定这些维度的价值，而是指出程序压缩机制本身可能在这些感知发生之前即已将其生成条件消解。因此，归感不是程序正义感的替代，而是对其上游条件的考察。

[3] 埃维克与西尔贝对法律叙事压缩的研究，揭示了普通人如何“翻译”自己的经历以符合法律格式。本文接受的遗产是他们关于叙事被制度性筛选的基本洞察，但将重点从“翻译过程的挫败”转向“翻译完成后的认领断裂”，并进一步将这种断裂论证为程序合法性的构成性条件。本文将这一区分精确为“入口挫败”与“出口断裂”——前者发生在当事人尝试进入法律语言之时，后者发生在法律语言已经完成压缩并将成品交还之时。这是本文与此研究传统的核心区分。

[4] 本文正面引入承认理论，尤其是霍耐特的法权承认模型，是为了更精确地指出归感不可被化约的特征。本文的论证是：归感的发生链条以承认为起点——完整的讲述与被接住发生在主体与主体之间，这正是承认理论可以描述的；但归感的完整落成，穿过承认，抵达了一个承认装不下的维度——当事人与已经凝结为“物”的判决叙事之间的认领关系。这一区分构成了本文对承认理论最重要的修正。

[5] 本文提出的“叙事编码间距”是一个分析术语，用以度量将一段完整的生活经历转化为法律上可采纳的事实时所需的认知转换成本与信息损失率。它借鉴了认知心理学中“编码”和符号互动论中“翻译”的概念，但将其限定于司法程序语境。该间距的具体构成要素包括：当事人将生活事实拆分为证据单元所需的认知成本、法律要件对这类事实的信息压缩率、以及从生活语言到法律概念体系的翻译难度。在简单案件中（如单一加害行为的侵权纠纷），间距较小；在复杂家事案件中（如涉及数十年家庭关系的继承纠纷），间距极大。当间距超过普遍当事人在合理诉讼时间内、不借助专业中介即可完成基本转换的阈值时，归感流失即从个案偶发进入结构性现象。

[6] 本案例基于作者田野调查中所接触的材料，但出于匿名化和保护隐私的目的，已对具体人物、地点、时间、事件细节进行了合成与改编，并融合了来自多个不同来源的观察元素。本案例在性质上属于“理想类型”的理论建构案例——它被设计来展示归感的三层生成条件如何在一个真实可设想的制度情境中同时在场，以便作为发生学解剖的标本。它不应被视作经过同行评议的真实案件记录，也不应被作为制度推广的直接事实依据。其中所有对话均系基于真实交流模式的再创作。

[7] 本文借用“规训”一词，意指法律制度通过软性倾听操作引导当事人情绪、使其温顺地接受不利结果的隐蔽权力技术。此处并非在某一特定理论家的体系内展开，而是作为对归感空间可能被滥用的批判性提醒。文中对“虚假归感”的分析，目的正是为真实的归感提供可判别的标准，以区别于这种软性控制。

参考文献

- Bourdieu, P. (1987). The force of law: Toward a sociology of the juridical field. *Hastings Law Journal*, 38(5), 805–853.
- Braithwaite, J. (2002).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Responsive Regul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ver, R. M. (1983). The Supreme Court, 1982 Term — Foreword: Nomos and narrative. *Harvard Law Review*, 97(1), 4–68.
- Ewick, Patricia & Silbey, Susan S. (1998).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elstiner, W. L. F., Abel, R. L., & Sarat, A. (1980–81).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sputes: Naming, blaming, claiming... *Law & Society Review*, 15(3–4), 631–654.
- Honneth, Axel. (1994). *Kampf um Anerkennung: Zur moralischen Grammatik sozialer Konflikt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Krippendorff, K. (2004). *Content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to Its Methodology* (2nd ed.). Thousand Oaks: Sage.
- Tyler, Tom R. (2006).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Zehr, H. (1990). *Changing Lenses: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Scottsdale: Herald Press.